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特別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分別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並分別於相同日期發行之未償還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享有特別中期股息或於特別中期股息下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股份之人士
「特別中期股息」	指	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宣派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宣派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作公佈。

事項	日期 二零一九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日星期三
為合資格享有特別中期股息 而交回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 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證書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冊(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四日星期五 至十月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二
重開辦理登記冊	十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特別中期股息之支票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述有關特別中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公佈向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預期時間表有關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特別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特別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據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議決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發每股股份12.5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特別中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股東於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議決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發每股股份12.5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本公司須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現金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特別中期股息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特別中期股息現金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特別中期股息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將有權享有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繳入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其無法，或在分派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能夠滿足前段所載之償付能力測試，因此，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作出分派。

特別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名列登記冊之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分派。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享有之特別中期股息將參考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按上述基準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711,000,479股。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65,079.61港元，賦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將其本金額轉換為約1,060,317股新股份。以合共2,712,060,796股股份為基準(假設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特別中期股息之總金額將約為339,000,000港元。

自繳入盈餘賬宣派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以回報股東對本公司持續的支持是適當的。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目前的現金結餘及本公司繳入盈餘金額的水平。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流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宣派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登記冊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特別中期股息。

為釐定享有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及享有相當於特別中期股息之付款，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登記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符合資格享有相當於特別中期股息的付款，所有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證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

寄發特別中期股息之支票

特別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發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之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通函所述有關特別中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公佈將與預期時間表有關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遵守百慕達法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中期股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中期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所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特別中期股息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發表公佈。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特別中期股息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所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分別於相同日期簽立之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獲換股之情況下會持有之每股股份，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於記錄日期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發建議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12.5港仙；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訂有關文件以實施特別中期股息及本決議案項下所涉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